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12號

原告 范光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昌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明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且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28條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依房屋租合約所載履行，如不能依約履約執行，應調整租金、減少或免繳租金並賠償原告因情勢變更所蒙受之財產損失」，聲明並未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及適於強制執行，該起訴並不合程式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林一心